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竞赛规程

一、 比赛项目

（一）公开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二）青年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二）年龄规定

青年组：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三）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执行2023-2024赛季全国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简称十四冬）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

2.资格赛前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的运动员方可参加资格赛。

3.体能测试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决赛

1.资格赛中公开组和青年组获得男子和女子前16名的运动员取得十四冬决赛阶段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2.凡由国家选派参加2023-2024赛季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重大国际比赛（世界杯、世锦赛）的运动员，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十四冬资格赛，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不占各组别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

3.取得十四冬决赛阶段资格的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的，应于决赛阶段比赛前15天通知组委会，组委会将按照资格赛成绩排名递补参赛资格。逾期通知的，组委会不再递补。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须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参加十四冬资格赛，争夺决赛阶段参赛资格；如其在资格赛报名参赛的小项上未取得资格，可给予其该小项十四冬决赛阶段参赛资格，且不占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本单项竞赛规程颁布之时国际雪联最新《单板滑雪和自由式滑雪国际赛事竞赛规则（ICR）》中关于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的规则。

（二）决赛阶段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

预赛：每人两轮，取个人最佳一轮得分排列名次，男、女前8名进入决赛。

决赛：每人三轮，取个人最佳一轮得分排列名次决定比赛最终名次。

五、奖励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

七、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十条规定。

八、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九、保险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方可参加十四冬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竞赛规程规定离开之日止），运动员或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